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楊子儀

楊子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周玉鶴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1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13號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民國113年4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13號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之被上訴人，其以為核對筆錄為由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（見本件聲字卷第1頁），已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

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